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宜補字第32號

原告 羅祺霖即富鈞企業社

上列原告羅祺霖即富鈞企業社與被告劉潤才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宜蘭簡易庭 法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陳靜宜